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3900A-2006

代替 GJB 3900-1999

装备采购合同中质量 保证要求的提出

**Taking out of quality assurance requirements
in purchasing contract for equipment**

2006-05-17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对 GJB 3900-1999《武器装备订货合同中质量保证要求的提出》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代替 GJB 3900-1999，GJB 3900-1999 即行废止。

本标准与原标准比较，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标准名称改为《装备采购合同中质量保证要求的提出》；
- b) 删减了承制单位选用的质量保证模式标准等内容；
- c) 本标准附录 A 中增加了风险分析和评估、装备综合保障要求和对军用软件进行质量控制等内容；
- d) 标准编写格式按 GJB 0-2001《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驻天津地区军事代表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建平、张爱敏、秦瑞祥、刘占明、刘 强、林 海、雷志东、王晓亮、秦 博、李 军。

装备采购合同中质量保证要求的提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备采购合同中质量保证要求提出的原则、内容和工作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驻厂军事代表机构或其它机构与承制单位签订的装备采购合同。装备研制合同、改装合同及修理合同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未注明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JB 439 军用软件质量保证规范
- GJB 467 工序质量控制要求
- GJB 571 不合格品管理
- GJB 841 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
- GJB 908 首件鉴定
- GJB 909 关键件和重要件的质量控制
- GJB 939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
- GJB 1404 器材供应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评定
-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 GJB 1406 产品质量大纲保证要求
- GJB 1443 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质量管理要求
- GJB 1686 装备质量信息管理通用要求
- GJB 3899 大型复杂装备军事代表质量监督体系要求
- GJB 3916 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质量工作要求
- GJB 4072 军用软件质量监督要求
- GJB 5707 装备售后技术服务质量监督要求
- GJB 5711 装备质量问题处理通用要求
- GJB 5714 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
-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JB/Z 2 厂际质量保证体系
- GJB/Z 3 军工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央军委 2002 年 10 月 21 日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原则

4.1 合同中质量保证要求，应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及其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2 合同中要求承制单位开展的质量保证活动，应是明确、具体、可证实的。